

考試科目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所 別	地政學系 2151	考試時間	3 月 18 日 第 3 節 星期三
<p>一、我國都市計畫之擬定主體為何？試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說明並評論之。（25分）</p> <p>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00 號解釋謂：「依土地法所為之不動產物權登記具有公示力與公信力，登記之內容自須正確真實，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為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因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所有人所享有之所有權，其關係密切而複雜，故就此等建築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之範圍必須客觀明確，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土地登記規則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分別係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之授權所訂定。該登記規則第 75 條第 1 款乃係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上開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旨在確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各區分所有權客體及其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與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移轉後之歸屬，以作為地政機關實施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依據。是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亦符合登記制度之首開意旨，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必要，且與民法第 799 條、第 817 條第 2 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抵觸。」然關於同號解釋，亦有大法官認為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欠缺法律明確之授權、違反重要事項應由法律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以及違反法律優越原則，應屬違憲，而提出不同意見書。請問：對於釋字 600 號解釋，你（妳）有何看法？試評論之。（25分）</p> <p>三、就我國現行土地法制以觀，容積移轉制度係應用於何種場合？又，從法學之面向而言，你（妳）認為我國現行之容積移轉制度有何問題點？請附具理由申論之。（25分）</p> <p>四、就我國現行之社會、經濟、環境等條件以觀，你（妳）認為現行土地政策應有之基本理念與方向為何？請申論研擬之。（25分）</p>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120 (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